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秋雅  
電話：049-2203429  
傳真：049-2220485  
電子信箱：m0314@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09901907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府為瞭解99年度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之執行率，自8月份起每月底惠請各校自本縣教育網路中心公務填報區填報已執行數及實支數，各校填報時，詳如填表說明並確實填報，另各校校長應指定專責1人彙整各受補助項目之執行概況後確實負責上網填報貴校資料，相關事項併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8月份執行概況填報經彙整後，核有以下缺失，爾後填報時請加以改進，以利本府節省整理資料之時間：

- (一)各補助項目之實支數係指已發生權責並已支付之費用（本數字係採累計，即自執行日起至本調查日止之實支金額），已執行數係指已發生權責已支付之費用加上已發生權責尚未支付之費用（本數字係採累計，即自執行日起至本調查日止之已執行金額）。例如：該校課業輔導已上25節課，已支付老師鐘點費10堂之經費；2600元就是實支數，總上節數25節共計應支付之鐘點費6500元整就是已執行數，已執行數應大於或等於實支數，注意欄



位不要填錯。有大多數學校填報時，填表說明未詳看，以致填報金額仍有疑義，請改進。

- (二)部分學校未指定專責人員填報，教優區因補助項目多且跨處室執行，學校填報時有些項目仍有遺漏造成各校資料不全無法統計，請各校校長務必指定專責1人完整填寫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概況。
- (三)教育優先區補助項目(一)、(二)、(三)、(八)等，本府已預付各校經費8成，截至8月底仍有大多數學校之實支數為0，且執行數亦不佳，請執行率不佳之學校確實檢討，教育部目前僅撥付本年度核定經費之80%，俟第1款經費實支數達70%方能向教育部請撥剩餘20%之尾款，請各校加強執行以提升本縣執行率，以利本府向教育部請撥剩餘經費，以免影響各校權益。
- (四)請注意填報期限，務必於期限內填報完畢，未於期限內填報併列入99年度教育優先區考核成績考量，亦列入校長平時成績考核。
- (五)受補助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至目前尚未規劃設計且未執行之學校，請儘速擬訂相關因應措施，以免影響本府99年度報部核結之時程(教育部規定核結期程100年2月底前)，99年度經費何時報部核結完畢本縣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經費方能請撥，為避免損及本縣權益，仍請積極處理。

二、以上缺失請各校確實檢討，並請各校校長確實督促相關承辦人員，掌握貴校執行狀況。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家庭教育中心

2010-09-15  
04:41:58